

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征地社会风险性稳定评估

项目编号：JSZC-320830-HAPH-C2026-0003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 标 人（乙方）：江苏信博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信博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征地社会风险性稳定评估招标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依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标通知书》、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咨询依据

2.1 甲方提供乙方的条件及要求；

- （1）甲方协助乙方联络基层组织开展宣传公示，民意调查工作；
- （2）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审查；
- （3）甲方提供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的其他工作协助。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1）拟征地公告（复印件）；
- （2）勘界报告（复印件）；
- （3）红线图（复印件）；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 （3）《关于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
- （4）《关于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21〕15 号）；
- （5）《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
- （6）《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5〕5 号）；

江苏信博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其他关于社会风险评估的政策及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目标及咨询成果

3.1 项目名称：盱眙县 2026-2027 年度征地社会风险性稳定评估。

3.2 项目地点：盱眙县

3.3 项目概况及规模：\

3.4 服务内容：通过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资料收集、调查、识别、分析，按照现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意见（或批文）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3.5 项目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乙方须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取得备案批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协助收集编制本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征地公告（复印件）；

(2) 勘界报告（复印件）；

(3) 红线图（复印件）；

乙方接收甲方的资料同时，应进行清点，如有缺失需要补充，应在接收甲方的资料 2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免影响本项目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份数及地点

5.1 接到采购人通知，单个项目在该项目拟征地公告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出具成果经专家评审，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

5.2 提交份数：出具印刷报告正式稿一式贰份，章印齐全，附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应资格证书。若甲方在过程中需增加成果数量，工本费用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考虑。

5.3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评审或审查

6.1 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审查。（评审或审查费用已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故评审或审查费用由乙方支出。）

6.2 若评估报告未能通过评审或审查，应于 7 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整改或补充，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第二次评审或审查。甲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费用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结算单价按 14491.67 元/个(大写:壹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元/个)。暂定每年人民币 869500 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两年共计人民币 1739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合同总金额已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及与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管理费、评估报告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余款每年年末结算一次,按当年取得的政法委备案项目数量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承建方偿付违约金。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咨询合同全部费用 5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0.2 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的所有文件、图纸、说明书等享有版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咨询工作相关的监测数据、设计方案、文件、设计图纸的成果版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应派驻代表到现场进行调研与协商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咨询费中。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后为止。

12.3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将甲方所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二份,盱眙分中心留存一份,代理备案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2020年 2月 3日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2020年 2月 3日

